

2026 韩国产农食品物流服务支援 内容及新利用企业招募公告

- 支援对象： 韩国农食品进口商及出口企业（持有当地法人的企业）
- 支援地区： 香港及台湾
- 支援品目： 韩国产农食品及林产品
- 支援内容： 利用aT香港指定的委托物流企业的冷藏・冷冻仓库的使用费的70~90%
(只可支援仓储费,出入库费用, 不支援运输费及其他项目)

- 新鲜产品：使用费的90% / 加功食品：使用费的70%

分别	支援对象	支援内容	支援限度
海外共同物流 (农产品)	冷冻, 冷藏仓库	(新鲜) 使用费的 90% (加功) 使用费的 70% <u>- 但, 商品制造报告书上标明 '原材料名(使用国内产50%以上)'的商品或获得国家人证的 品目可支援90%</u>	每家企业 5~90百万韩元 *下半年通过中间评价最终确定 支援限度

* 仓库使用费是按照实绩利用单位(数量, 体积等)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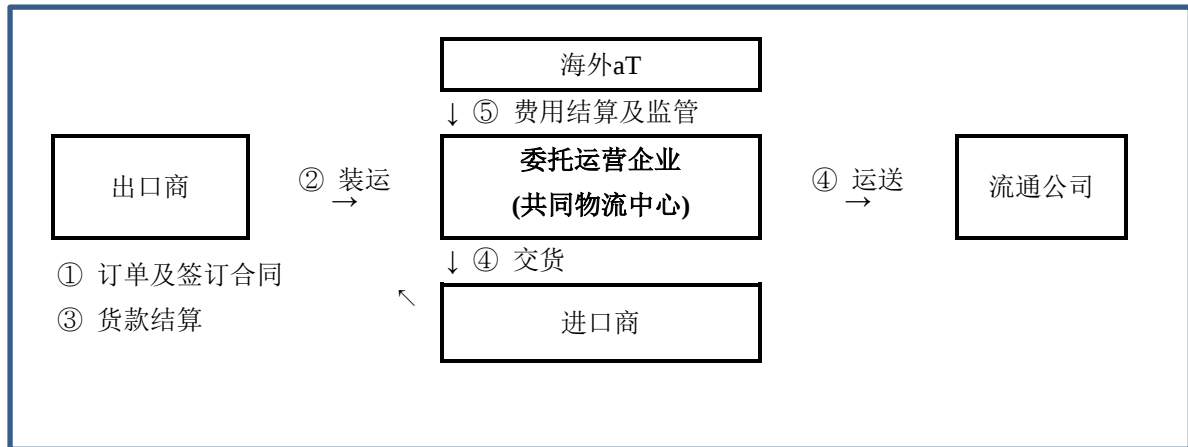
** 国家人证标志目录请参考附件。

- 事业时间： 签合约日期 ~ '26.12.31 (预算耗尽时,可提前结束支援事业)
- 事业义务
 - 委托物流企业向管辖海外支社提交INVOICE
 - INVOICE上需要显示使用仓库详细内容(品目, 期间, 面积等)及物流仓库负责人的签名和盖原本对照章
 - 利用企业管辖海外支社提交进口韩国农食品的证明文件
 - UNIPASS及B/L, INVOICE, P/L一体
 - 相关的所有进口韩国农食品证明文件每张上需要利用企业负责人的签名及盖原本对照章
 - * 因为新鲜产品, 加工食品及林产品的支援比率不同, 提交资料时, 必须要提交显示HS Code的韩国政府机关正式发行的资料
 - 每分期(或每月)需要向香港aT Centre提交使用指定仓库的详细内容

◦ 被支援企业应于事业终了后15天内，提供指定样式的事業结果报告书和问卷调查

◦ aT公司物流担当职员要求检查现场或进行市政管理时，利用企业应积极配合

□ 事业推进程序



□ 申请新利用企业需要提供的文件: 1~3的资料必须提交

* 每张资料需要盖原本对照章及负责人的签名

1. 进口许可证 (UNIPASS) 及 B/L, INVOICE, PACKING LIST
2. 事业登记证复印件(BR)
3. 可证明**2025年**进口韩国产农食品或林产品的资料
(UNIPASS, B/L, INVOICE, PACKING LIST 一体)
4. (需要时)商品制造报告书或相关获得国家人证标志的证明资料

□ 咨询

- Ms. Evelyn Park ☎ +852-2588-1614 / evelynpark@at.or.kr

□ 提交期限 : 到3月17日下午4点把申请书及要提交的文件发电邮到以下负责人的电邮

《附件》 指定委托物流企业详细内容 1部